

工務局 108 年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辦理成果

項次	標題	說 明
一	類型	利用辦理審查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之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案（參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訴字第 1187 號判決）
二	案情概述	<p>(一)○○公司於 101 年間在本市○○區進行建築開發案，於○年○月○日向本局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本局承辦人 A 員於○年○月○日函文載明建造執照申請有 12 項缺失，應予補正、退回申請案，並應於 6 個月內補正再行申請。○○公司副理甲員，曾拜託 A 員在重審建築開發案建造執照時能加快速度，而 A 員也確實配合加速審查，為感謝 A 員職務上協助，甲員遂基於對於 A 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招待 A 員至 K T V 娛樂並將現金新臺幣(下同)5 萬元交予 A 員，並找女公關陪侍且提供性服務。</p> <p>(二)○○建設公司委由乙員經營之公司代辦使用執照申領業務，俟丙員自本局離職後，與乙員合夥開設公司，乙員即將○○建設公司之使用執照申領交由丙員處理，依本局內部權責劃分原則，使用執照須經 B 員決行，乙員、丙員為使使用執照申請順遂，基於對 B 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共同招待 B 員前往中部地區進行高爾夫球之旅，旅宿費用由乙員、丙員合夥經營之公司支付，嗣後，○○建設公司順利取得使用執照；乙員為感謝 B 員簽准決行使用執照，招待 B 員至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由乙員支付住宿費用。</p> <p>(三)C 員負有決行變更使用執照之職權，乙員為使其向本局申請相關案件進行順遂，而對 C 員</p>

		<p>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招待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C 員明知乙員經營建築師事務所，長期從事變更使用執照業務，對於乙員接受○○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代辦變更使用執照案，送件至本局建照科審核後，因專門委員請假，案件上陳 C 員決行；C 員因前揭接受乙員不正利益，主動打電話給乙員，要求乙員至本局面談，隨即配合速辦並核章決行。</p> <p>(四)D 員負有審查使用執照職權，○年 9 月 10 日乙員招待 D 員至臺北喜來登大飯店日本料理飲宴，當(10)日乙員適與○○公司簽訂代辦使用執照申領委任契約，且該案甫於○年 9 月 9 日向本局掛號，又該案樓高 12 層，需經 D 員核章後，再上陳給 C 員決行；乙員確信 D 員對於該案有實質之審查權，亦能有效協助加快使用執照申辦進度，遂基於對 D 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於餐敘後招待 D 員轉往有女陪侍之酒店娛樂，而 D 員明知乙員從事與本局業務密切相關職業，對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迄 102 年 10 月間，為加速上開使用執照申請案，乙員數度透過通訊軟體請求 D 員協助處理，D 員亦配合催促所屬加快審照，並迅速核章。</p> <p>(五)判決結果：</p> <p>A 員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4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20 萬元。犯罪所得沒收。</p> <p>B 員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30 萬元。</p> <p>C 員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30 萬元。</p> <p>D 員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3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p>
--	--	--

		<p>甲員處有期徒刑 7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3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10 萬元。</p> <p>乙員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50 萬元。</p>
三	風險評估	<p>(一)程序外接觸</p> <p>(二)行政透明、改善流程</p> <p>(三)違反本府「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p>
四	防治措施	<p>(一)新北市轄內禁限建查詢更新及新增圖資共 32 層。</p> <p>(二)簡易室內裝修許可證及竣工查驗行政簡化。</p> <p>(三)已個案實施建造執照無紙化審查。</p> <p>(四)建管紅綠燈管控審查案件。</p> <p>(五)建管即時通增進功能建造執照審查作業透明化。</p> <p>(六)審查作業透明化-起造人及設計人邀請參與。</p> <p>(七)山坡地加強審查透明化。</p> <p>(八)製定室內裝修手冊-「讓您住安心 住好宅 新北市建照室裝大小事 知識+III」。</p> <p>(九)建造執照預審審查流程簡化。</p> <p>(十)精進建造執照審查作業流程及加強建造執照技術審查制度會議。</p> <p>(十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等團體持續辦理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和法規說明會。</p> <p>(十二)編修新北市建照業務手冊。</p> <p>(十三)建築執照簡化取消副本書圖予區公所。</p> <p>(十四)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之原則。</p> <p>(十五)加強教育訓練，有一致審查標準。</p> <p>(十六)建管即時通 APP，將相關對圖缺失即時推播讓申請端得知修正項目，避免因代辦業者傳遞訊息落差。</p> <p>(十七)透過講習及使用執照輔導和宣導相關法</p>

		<p>令規定及讓起造人確實瞭解尚無法取得使用執照之原因。</p> <p>(十八)聘請本局相關科室主管、資深同仁講授使用管理相關專題，協助同仁熟悉科內相關業務。</p> <p>(十九)為使同仁於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時，能有相同處理標準，訂定人民陳情檢舉案件後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p> <p>(二十)舉辦廉政教育訓練及持續不斷的防貪工作教育宣導，讓本局同仁對於公務員貪污瀆職犯罪之相關法令知識更加熟稔，除此之外並可加強培養勤儉美德方面的課程，藉由教育抑制人性貪念，減少因意志不堅，沉迷物慾受到金錢及不正利益誘惑鋌而走險，避免誤蹈法網。</p> <p>(二十一)辦理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核發審查作業風險業務內控稽核，透過書面與實地稽核等方式，評估業務潛存風險因子，並研議精進作為之建議及增進風險控制之行政透明相關作為。另為了解洽辦核發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廠商，對本局服務品質及業務廉政之滿意度，委外辦理電話訪問滿意度問卷調查，以做為未來持續精進施政革新作業與訂定相關政策的參考。</p> <p>(二十二)訂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各機關門禁管制及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查核實施要點」：</p> <p>鑑於本局同仁時有遭「職務上利害關係人」關說而影響業務推動，有不法核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違章建築應拆、不拆或緩拆之風險；另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屢有與職務上利害關係人涉足不當場所、不當飲宴應酬及行政程序外</p>
--	--	---

		<p>接觸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做成書面紀錄等情事，為建立員工廉潔自持、依法行政觀念，爰於 103 年 3 月 26 日訂定及 105 年 7 月 5 日修正「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各機關門禁管制及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查核實施要點」，並將該要點張貼於辦公場所入口明顯處。</p> <p>(二十三)針對涉案建築師申請案件，建立審照人員隨機抽選機制： 為防堵具有廉政風險之涉案建築師，藉由鎖定本局特定承辦人進行餽贈、喝花酒等違法方式打通關節，以取得建照申請案件快速核照，故針對專案列管起造人、建築師及代辦人員申請案件，一律由本局政風室以電腦隨機抽選承辦人員，俾確保案件審核之公正性。</p> <p>(二十四)實施定期輪調： 本局業務單位定期檢討並辦理科內及所屬機關同仁業務輪調，除藉由定期輪調增加同仁各項業務熟稔外，亦可防止久任一職發生弊端。</p> <p>(二十五)辦理銅鏡專案及機關廉政風險評估： 依據本府 101 年 7 月 24 日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及本府銅鏡專案實施計畫辦理銅鏡專案相關事宜，由政風室每季辦理該專案，請各單位提報列管名單。另本局及所屬各政風機構每年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針對風險人員及事件，逐項瞭解、分析、探討癥結與問題所在，研提具體改進措施或防制作為，並簽報機關首長核示後，循政風體系陳報本府政風處。</p>
五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養護工程處 108 年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辦理成果

第 1 案

項次	標題	說 明
一	類型	廠商招待吃飯、按摩，行賄公務員以使工程驗收及請款過程順利案(參考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0 號判決)
二	案情概述	<p>(一)原臺北縣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課代理技佐 A 員及約僱人員 B 員，分別於○年間擔任「○年度臺北縣道路維修工程(第○區)」之承辦人及估驗官，配合承包廠商未確認「瀝青混凝土路面鋪設厚度檢查表」填載厚度是否屬實，且未於估驗辦理現場鑽心取樣工作。</p> <p>(二)承包廠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實施下列行為偷工減料牟取不法工程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路段未銑刨舊有瀝青混凝土即逕加鋪瀝青混凝土，致實際銑刨、鋪設之瀝青混凝土數量、厚度不足，未依合約設計先銑刨舊有瀝青混凝土再重鋪 5 公分厚度之瀝青混凝土，而以此方式偷工減料。 2. 路平專案路瀝青混凝土(路面加封、刨除)數量計算表(下稱施工數量計算表)之施工項目細節欄(例如斷面積m^2、累計m^2欄位等)、工程估驗單之施工項目、數量欄等業務文書，登載不實之數據，藉此表明已依約鋪設瀝青混凝土。 3. 指示不知名之員工以其他工程之合格試體，加入不同背景重覆拍攝，並在照片拍照日期、施工位置欄位為不實填載，以充作估驗鑽心照片供辦理估驗時使用，並在承辦人 A 員交付之瀝青混凝土路面鋪設厚度檢查表之公文書上「實鋪厚度」欄為不實數據之填載。 4. 於工程施作、估驗時交付單筆現金新臺幣

		<p>(下同)數萬元不等、於取得估驗款後交付按未施作部分所詐領之工程款百分之 40 計算之數額，於取得工程尾款後交付數萬元不等賄賂給承辦人 A 員、估驗官 B 員，並以招待 A 員吃飯、按摩、宴請 B 員等方式交付不正利益。</p> <p>(三)判決結果： A 員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減為有期徒刑 1 年 5 月，褫奪公權 1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利益 1 萬 4,880 元，追徵其價額。</p>
三	風險評估	<p>(一)廠商浮報施作數量 (二)未實際辦理估驗程序 (三)與廠商私下往來或接受賄賂及飲宴招待 (四)施工品質未符契約規範(如厚度不足或與配比設計不符)，影響公安</p>
四	防治措施	<p>(一)估驗程序落實要求實施鑽心取樣： 本處於 103 年 4 月 1 日 1033078836 號簽奉核准「自主檢驗、監造查驗及本處估驗」合併於估驗階段辦理鑽心取樣，並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3657125 號簽奉本府工務局核定取樣頻率為「全面性路段：每 1,000 m²」及「方正或路改：每 500 m²」須鑽心 1 處，明確估驗取樣程序頻率與規範。</p> <p>(二)108 年新增實施「盲樣試驗機制」： 為加強估驗程序和後續試驗之嚴謹程度，避免委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之可能錯誤態樣，本處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簽奉本府工務局核定新增盲樣試驗機制，於估驗鑽心取樣時通知本處政風室派員到場並陪同送驗，且就「該批取樣總數 10%」另由該室另行編碼送驗，減低估驗不實之風險。</p> <p>(三)105 年 8 月迄今辦理實施「瀝青材料盲樣試</p>

驗」：

本處為全面健全道路工程品管工作，於 105 年 8 月 22 日簽准辦理「瀝青材料盲樣試驗」工作，於施工階段即由本處道路養護一科會同政風室到場取樣，後續由該室編碼送驗，加強對於進場瀝青材料之品質管理，避免自主品管未落實查驗之風險，有效確保施工品質之目的。

- (四)辦理估驗前應先了解契約估驗程序規定，估驗範圍應至現地確認實際完成狀況。
- (五)估驗內容之相關工料數量，應按契約規定文件及程序據實提報(應含現場施工照片及現場數量量測數據資料)，並確實要求監造廠商針對估驗數量進行檢核，並具名簽證。
- (六)另針對現場鑽心取樣之試體，應立即由主辦單位收存，並於試體上手寫記號拍照存證，統一由主辦單位送驗。
- (七)針對廠商私下不當往來之防處，建議政風室以實際案例作為宣導，並強調其相關不當利益收受後果，加深同仁法治觀念。
- (八)定期邀請外聘專業人士辦理「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講習課程：
為建立同仁與廠商業務往來互動之正確觀念，能於遇有廠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餽贈或請託關說狀況時，採取符合廉政倫理規範之妥善處置，故將透過定期講習方式邀請檢、廉、律師或其他法律相關從業人員針對上開議題進行講習，持續維護本處良好廉政風氣。
- (九)重要節日或傳統年節期間，運用適當機制向本處業務往來廠商，加強宣導對於無須餽贈或提供招待飲宴之正確觀念。
- (十)盲試驗結果分析並反饋資料供業務單位參處：

		政風室現已偕同道路養護一科推動「估驗鑽心」與「瀝青材料取樣」之盲樣試驗工作並派員到場會同取樣，將持續按年度彙整試驗未符合規範或扣罰情形，提供該科工程品管與後續採購評選作業之參考。
五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養護工程處 108 年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辦理成果

第 2 案

項次	標題	說 明
一	類型	廠商對於機關委託送驗案件調換試體並出具不實試驗報告
二	案情概述	<p>(一)本府養護工程處於○○年○○月○○日辦理「○○年度新北市轄內道路品質提升工程○○區」第 1 次估驗，分別於「○○區」等路段鑽取試體合計○○顆，於當日取樣完成返回本處時逐一清點試體數量無誤，保存於本處道路養護一科儲藏室上鎖保管，翌日由該科、監造及營造廠商及本處政風室等人，攜帶全部試體至○○檢驗公司點交，委託進行厚度及壓實度試驗。</p> <p>(二)嗣由○○檢驗公司副理○○○署名出具○○年○○月○○日(報告編號○○○○○○)試驗報告暨照片 1 份，經本處政風室就上開試驗報告照片與取樣現場照片進行比對，發現「試體粒徑不同」及「外觀簽名字跡」等異常。</p> <p>(三)復函請○○檢驗公司說明，該公司僅答稱「未參與取樣過程」及「僅對實驗試體負責」等語，囿於行政調查權限已無查證方式，且原始試體外觀上並無明顯厚度偏低情事，衡酌常理承攬廠商及監造調換試體動機較低，故未能排除該公司調換試體出具不實報告之高度可能。</p> <p>(四)另查本處○○年度新北市轄內道路品質提升工程(○○區)契約書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有關「估驗文件」之規範，承攬廠商應於估驗時提出「承攬廠商品質管理文件查對表」，該表項次 8 即載明「本次估驗項目是</p>

		<p>否已依規定辦理材料試驗，且試驗結果為合格？」，即承攬廠商須檢附合格之材料試驗報告請領估驗款，故委託實驗室所具試驗報告即有對於本處付款正確性產生重大影響。</p> <p>(五)末查○○檢驗公司係經濟部依標準法第 14 條委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有案之實驗室(認證編號○○○○)，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出具公共工程品管檢驗報告；另查詢該基金會認可名錄資訊，該公司對於「瀝青混合料壓實及瀝青鋪面鑽取及切割試體(L031-密度/比重)」及「瀝青混合料壓實及瀝青鋪面鑽取及切割試體(L433-試體厚度及高度試驗)」試驗項目已經認可，即有從事接受委託上開項目相關試驗並出具報告之業務，故系爭試驗報告即屬該公司從事業務反覆執行製作之文書</p> <p>(六)綜上，○○檢驗公司明知實驗當時所量測試體並非原始試體，仍逕以該仿製試體量測而署名出具不實試驗報告，嚴重影響本處後續審核估驗付款之正確性，已涉犯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之罪嫌，本處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予以告發，本案刻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p>
三	風險評估	<p>(一)實驗室主動配合承商出具不實報告，牟取不法利益</p> <p>(二)廠商施壓實驗室配合出具不實報告</p> <p>(三)實驗室擅自調換試體</p> <p>(四)試體於送驗前遭調換或遺失</p>
四	防治措施	<p>(一)鑽心取樣時逐一拍攝試體外觀照片。</p> <p>(二)本處人員於取樣過程就鑽心樁位、過程及試體外觀逐一拍攝照片留存，詳實記錄取樣當時試體外觀，與後續送驗試體外觀可作為勾</p>

		<p>稽參考，確保取樣與實驗結果之試體一致。</p> <p>(三)現場鑽心試體全程由本處人員保管，取樣結束即刻存放本處庫房。</p> <p>(四)辦理鑽心過程就取樣之試體隨同本處人員搭乘之車輛保管，於鑽心取樣結束後清點數量是否正常，即時存入本處可上鎖之庫房，並製作入庫清冊管制，提升試體保存之安全。</p> <p>(五)送驗點交試體時逐一錄影： 為確保試體到達實驗室時之正確性，要求本處人員於試體送抵實驗室時逐一就個別試體錄影留存，以供後續相互驗證實驗室收件時之試體外觀及字跡等重要特徵，降低試體遭不肖人士抽換風險，並釐清試體保管責任。</p> <p>(六)目前 AC 鑽心取樣試體，均由估驗人員於試體上簽名，並會同送驗實驗室。</p> <p>(七)試體送驗實驗室，建議分散各合格實驗室，避免集中於單一實驗室。</p> <p>(八)實驗室於路平契約內屬第三方立場，應先確認實驗室與本處彼此之間是否存有契約關係，就本案例而言，尚未能得知彼此間關係，如實驗室有違 TAF 認證規定，應依相關規定提報。</p> <p>(九)增加對於實驗室收受試體過程相關之簽認機制。</p> <p>(十)試體採取裝箱等適當封存方式： 現況鑽心取樣於取樣過程、入庫及送驗時均僅暫置鐵桶或塑膠籃內，保全試體之程度較低，且難以釐清送驗前本處是否已善盡保管責任，於取樣完成並裝箱後再行入庫。</p> <p>(十一)本處存放試體庫房內加裝監視錄影設備： 各項待送驗試體均應存放於指定場所並妥善上鎖，惟考量各科業務繁忙使用庫房</p>
--	--	--

		頻率甚高，且時有深夜施工取樣而開閉庫房必要，難以管控人員進出，故增加設置監視錄影設備，提高試體管理之安全性。
五	參考法令	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

拆除大隊 108 年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辦理成果

項次	標題	說 明
一	類型	利用執行拆除作業之職務行為要求賄賂案 (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8776 號檢察官起訴書)
二	案情概述	<p>(一)緣本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下稱本大隊)於 106 年間接獲民眾檢舉違建人位於本市新店區之住所施工搭建違章建築，經本大隊認定二科成員於 106 年 4 月勘查後，依「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認定係屬 A 類違建優先拆除，並交由拆除科技士甲執行後續業務。甲遂基於要求賄賂之犯意，向違建人聲稱其可代為向本市民意代表尋求關切及運用渠本身職權免予拆除違建，藉以索取公關費用及行動電話 iPhoneX 1 支。</p> <p>(二)後甲安排再次會勘，於 106 年 12 月渠與本大隊副大隊長、認定科科长及成員、拆除班長，會同本市議員及助理進行第 2 次會勘，認定結果將原 A 類違建範圍改為僅兩遮部分屬 A 類違建，其他增建則改為 D 類既存違建拍照列管(即拆新留舊)。</p> <p>(三)本案甲以該違建案即將結案且辦理既存違建認定，要求違建人付款，惟違建人認恐涉及行賄而未支付賄款及財物，復經檢調單位偵辦後起訴，目前案件法院審理中。</p>
三	風險評估	<p>(一)法規面-認定 D 類違建僅予以拍照列管，不會列入排拆： 違章建築查報之「拆新留舊」機制係依據「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備註七及八，意指被認定為 A 類之違建範圍，倘存有違建人得以舉證為 98 年 6 月 25 日以前既存之部分，並經本大隊派員再為現勘確認，將由拆除科以結案通知單註明會辦意見並簽</p>

		<p>陳機關首長核准後，將認定 A 類部分（98 年 6 月 25 日後）違章建築先拆除結案，另將剩餘部分（98 年 6 月 25 日前）移由認定科重新辦理認定；其餘部分原則上將被認為 D 類違章建築並予以拍照列管，即不會列入排拆，故易滋生弊端。</p> <p>(二)制度面-拆新留舊案件欠缺審查標準及查核制度： 未嚴格審查拆新留舊案件，其檢附證明之相關文件並無明確查核機制，故存有模糊空間，「拆新留舊」機制原意在於便民，惟少數投機分子利用此機制上下其手，形成貪瀆索賄之弊端。</p> <p>(三)執行面-個案裁量權限過大，執行標準不一： 拆新留舊案件之潛存風險處，在於當認定科承辦人員無法從 Google 街景圖、航照空拍圖等資料來判斷建物範圍是否係在 98 年 6 月 25 日前後完成時（尤其室內部分更難以前述方式判定），承辦人員即依現場判斷進行認定，故於此情形承辦人員即有較高之裁量權限，易滋生弊端。</p>
四	防治措施	<p>(一)修訂違章建築拆新留舊(新舊混雜)作業流程表(附件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拆除作業執行中，違建人對於新舊範圍若有疑義，需陳述意見並舉證，後由拆除科將上開意見內容與違建人所提供佐證，填載「違章建築新舊混雜疑義諮詢表」併同移往認定科審酌。 2. 認定科需回復上表並檢視有無航照圖、街景圖等積極事證以維持原認定，如有疑義，則可擇期會勘現場後再行判斷，並將判斷新舊結果移回拆除科辦理。 3. 釐清新舊混雜範圍後，由拆除科執行新增違建之拆除，另請違建人填載「既存違建拆新

		<p>留舊切結書」(附件 2，此為 107 年 5 月 31 日本大隊違章會報決議新增之表單，本次修正仍持續延用)，辦理結案程序並會辦認定科，將既存部分拍照列管。</p> <p>(二)新增違章建築新舊混雜疑義諮詢表：(附件 3)本表係配合上開修正作業流程所新增，用以強化認定科、拆除科雙方對於新舊範圍判定之共識、增加協助機制，且本表需填載內控編號，避免移案時疏漏或承辦人怠於處理、執行。</p>
五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罪」。